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1年-2018年度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在为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审议本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会议通知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